

关于做好 2026 年省属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奖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位同学：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属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奖补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教〔2009〕184 号，以下简称 184 号文件）《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6 年省属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奖补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6〕110 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 2026 年省属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奖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补对象

2022 年毕业并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前实现首次就业且就业单位在艰苦边远地区，并连续不间断服务满 3 年的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已享受全部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对于符合学费奖补条件但近三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因故没有成功办理的，可以继续申请。

二、就业地域、基层单位和年限

“艰苦边远地区”是指《人事部 财政部关于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人部发〔2006〕61 号）规定的我省 12 个市（州）的 77 个县（市、区）（详见附件 1）。“基层单位”是指 184 号文件第六条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不含县本级、城关镇）的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其中中小学校包括公办幼儿园、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和公办特殊教育学校，中央和地方国有单位不包括金融、烟酒、通讯、电力生产运输销售等行业。符合条件的特岗教师、“一村一大”“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志愿者”可纳入奖补范围。在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基

层单位范围内正常调动（含借用、借调），连续不间断服务满三年的毕业生纳入奖补范围。

在 2 个及以上单位正常调动者（含借用、借调），需要 A、B 两个单位或 A、B、C 等单位同时符合“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单位”的条件。省属高校毕业生首次就业且连续三年服务期内，其工作单位（含正常调动、借用、借调的工作单位）所在地因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原因，由非城关镇调整为城关镇，且调整时间（以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复文件为准）在学生就业（正常调动、借用、借调）时间之后的，如申请人符合学费奖补其他条件，可以申请享受该资助。“连续服务满三年”是指服务时间按对年对月对日计算满 3 年（年度考核表内工作时间必须满三年方可申请）。

三、奖补标准和计算方法

学费奖补按毕业生在校期间实际缴纳的学费计算（享受了部分减免学费的应予扣除），但最高不超过 6000 元/学年；奖补年限以毕业生最后学历实际学制年限为准，即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分别按照完成本科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的实际年限计算。若存在学费欠缴等情况的，应将在校期间欠缴学费纳入计算，并补缴给学校。已享受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和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的毕业生，不再享受本资助政策。

四、奖补申请

今年学费奖补继续实行网络申请、网络审核，申请时间为 5 月 20 日至 6 月 18 日。

（一）网络申请。

申请人登录四川学生资助网（www.scxszz.cn），进入“四川省基层就业学费奖补在线申请”系统（以下简称在线申请系统），按照《“基层就业学费奖补”在线申请操作说明》进行在线申请。申请人应如实、准确填报个人身份、就业单位、学历学制、学费缴纳、国家助学贷款等信息，并上传相关申请材料（详见附件 2）。“在线申请”系统将于 5 月 20 日开放，6 月

18日关闭，逾期无法申请。申请材料要求如下：

1.《四川省省属高校毕业生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奖补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详见附件3)，须从“四川省基层就业学费奖补在线申请”系统在线打印，核实申请信息并手写签字后上传在线申请系统。

2.录(聘)用文件、劳动合同均须提供完整、清晰的扫描件。若录(聘)用文件附件中所涉人员信息较多时，应将申请人姓名进行突出标注，以便于网络审核。

3.申请人就业单位应在《申请表》上如实出具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在首次就业三年内，申请人如正常调动两个及以上就业单位的，各就业单位均须出具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人须为就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人事工作负责人，签名必须手写，不允许代签或签章。除试用期年度考核为不定等次外，若申请人年度考核有不定等次、基本称职(基本合格)或不称职(不合格)的情况，不得申请。

4.所有上传系统的材料字迹、印章应清晰可辨，并按系统要求的顺序将材料扫描件粘贴至word文档。申请人一旦正式提交，任何信息将不可修改，但可登录系统查看审核工作进展情况。

(二) 学校审核。

学校资助育人中心对申请人的学籍信息(毕业时间、学习年限、是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是否专升本或攻读研究生等)、学费交纳、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等情况进行审核，系统审核、上报工作在7月3日前完成。

[附件1：艰苦边远地区名单.docx](#)

[附件2：2026年四川省基层就业学费奖补网络申请提交材料清单.docx](#)

[附件 3：四川省省属高校毕业生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奖补申请表.docx](#)